**天津师范大学2024年化学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简章**

根据天津师范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改革探索思路、人才培养的目标任务和化学学科特点，积极探索适合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方式和选拔内容，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天津师范大学化学学科2024年计划以申请-审核的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

一、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师范大学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对考生报考条件中的“基本条件”第1、第2、第3、和第6条要求。

2.入学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有突出成果者年龄可放开，由学院组织的考核专家组投票决定，需要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赞成。

3.须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正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二）学位学历条件（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1.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历学位的硕士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或在职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且本科为全日制学历教育。

2.境外大学研究型硕士专业学习并取得境外大学硕士学位的毕业生（境外学位证书须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为准）。

3.“申请-考核”制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

（三）科研条件（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1.非在职定向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源期刊上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

2.在职定向生近五年在SCI源刊上发表至少三篇学术论文（限第一、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第一或通讯作者至少二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一项以上（排名前三）。

3.未达到以上科研条件的考生，须将目前的科研进展汇总并提交相关材料，由学院组织的考核专家组投票（需要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可）决定考生科研条件是否符合要求。若符合要求，进入复试后还须在面试综合考核环节进行工作汇报。

（四）外语水平（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CET-6≥425；

2.IELTS≥6.0分；

3.TOEFL≥80；

4.GRE≥310或者GMAT≥640；

5.专业英语四级及以上考试合格；

6.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PETS-5≥60）；

7.已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或通讯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

8.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一学年以上（需要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明）；

9.没有上述英语水平证明的考生通过初审后，需在复试阶段参加由学院组织的英语考试，且符合相关要求。

（五）录取类别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录取前必须与我校和所在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否则不予录取；录取为非定向就业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将全部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我校，否则不予录取。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二、“申请-考核”制招生专业目录参见《天津师范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化学学科招生方向，每位申请人限申请一个专业，限选报一位导师。

三、申请材料清单

1.材料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和导师）；

2.《天津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3.政审表；

4.《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上报名确认后打印、盖章）

5.身份证复印件；

6.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往届硕士须提供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取得国外高校学位的考生，须附加提交“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及本科、研究生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

（2）应届硕士生须持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本科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同时提交本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研究生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毕业硕士生还需提供在校研究生证复印件，面试时提供原件。

7.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8.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9.两封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签字的推荐信；

10.外语水平相关证书或权威证明；

11.个人简历，简明扼要的说明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

12.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字数不限，要有详细的研究课题陈述，并证明自己在该课题研究方面的前期学术积累以及完成该研究的学术能力）；

13.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14.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的电子版按照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命名格式为:2024年申请考核材料-姓名-报考专业.pdf，例如:2024年申请考核材料-李明-超分子化学.pdf)发送至邮箱tjnuhxyjs@126.com，并按照要求将各项材料的复印件在2024年2月25日前（以邮戳为准）将下列各项申请材料按序号顺序，装订成册送（寄）至我院（邮寄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3号天津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研究生与科研办公室，王老师收，邮编300387，联系电话：022-23766532。信封上注明2024年博士“申请-考核”材料）。

（四）注意事项：

1.考生所填写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考生务必认真核对，所填信息如有虚假、错误，后果由考生自负。

2.博士生招生计划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考生必须准确填写报考类别，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改。

3.应届毕业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4.现役军人报考，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5.请考生事先对自己的报考资格进行确认，一旦报考费缴纳成功，如因考生个人原因取消报名或不能参加考试，报考费一律不予退还。

四、考核

（一）考核时间及要求

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安排请留意学院网站公告。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基本评价、笔试考核和面试考核。

1.基本评价（满分100分）。综合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科研成果进行评分，成绩以考核组成员的平均分计算，成绩在60分以下取消考生申请资格。

2.科研素质考核笔试（满分100分）。笔试对考生基础知识进行考核，重点为专业基础理论、前沿问题和相关知识及研究能力。笔试成绩60分以下视为不及格，终止申请资格。

3.面试综合考核（满分100分）。对进入面试考核阶段考生的创新意识、科研技能、科研潜力、阅读理解、英语能力等进行考核。面试成绩以考核组成员的平均分计算，面试成绩在60分以下取消其申请资格。

4. 通过基本评价，参加科研素质考核及面试综合考核需缴纳复试费，标准为90元/人·次。

（三）命题及保密要求

1.学院成立“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位相关领域教授或博导组成，负责考核，其中考核笔试命题人员要求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担任。

2.凡参与命题的教师，须先签订命题保密承诺书。

3.严格试卷的保密工作。当年有直系亲属考博的教师，在博士生入学命题、考试及录取过程中应实行回避制度，严格执行教育部文件要求，严肃纪律。

七、拟录取

按照最终成绩从高到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最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最终成绩=基本评价成绩×10% + 科研素质笔试考核成绩×40% + 面试综合考核成绩×50%。

八、学习期限及学费

我校化学一级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基准学制为三年，学费标准为10000元/学年，总学费为30000元，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

九、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022-23766532

邮箱：tjnuhxyjs@126.com; hxxylcp@tjnu.edu.cn

网址：http://hxxy.tjnu.edu.cn/